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富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逸欽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(應如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美林達建設有限公司王吉明」及「沅桂營造有限公司王璟仁」)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所提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其中支票(支票號碼QN0000000)1紙，止付通知書上未填寫發票日期(或到期日)欄位，故請補正上開欄位之填寫(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與本裁定一同寄送，銀行留存之通知書亦請一併補正上開欄位之填寫後再陳報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